

#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3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6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6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3 點規定

一、為維護人格尊嚴、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實施規定。

## 二、實施原則

### （一）學習環境與資源部分

1. 提供學生與教職員工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
2. 尊重學生與教職員工之性別特質及性傾向。
3. 在招生、就學許可、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不因性別或性傾向而給予差別待遇。
4. 對因性別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
5. 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 （二）課程、教材與教學部分

1. 發展課程規劃、評量方式與活動設計方案時，不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並鼓勵學生發揮潛能。
2. 編寫、審查及選用教材時，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教材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
3. 教師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
4. 鼓勵學生破除性別刻板印象，修習適性課程。

（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防治：針對學校安全規劃、校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注意事項、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等要項訂定防治規定，以預防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四）學校之「考績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及「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委員性別比例組成符合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規定。

## 三、實施步驟與策略

（一）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綜理本校與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

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主任秘書擔任執行秘書。委員會人員組成：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人事主任及學務處諮商輔導組成員一名為當然委員，並由主任委員遴聘各學院教師、學生代表各一名及職員工代表一名擔任委員，任期二年，負責執行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各項工作。

（二）建構「性別平等教育資源網絡」：搜尋並整合相關人力、機構及圖書媒體等資源，提供本校與社區諮詢服務，以協助研習與融入課程規劃、活動設計、教材編製、防治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與家庭暴力等工作。

（三）擬訂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年度實施計畫，統整各處室相關資源，落實並檢視實

施成果。

1.本校年度實施計畫逐年實施，以系統性協助全體教職員工及學生瞭解並落實性別平等的真諦。

2.本校教職員工、學生之研習或輔導知能相關活動均納入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四)積極推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教育。擬定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並定期辦理宣導、在職進修與評鑑實施成效，以增進本校與社區聯合防治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與家庭暴力等知能。

(五)定期檢視校園整體安全，檢討校園空間及設施之使用情形，並依據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安全地圖提供全體教職員工及學生參考。

(六)利用網路、各項教職員工與學生集會、研習時間等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規定。

#### 四、實施方式

(一)開設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二)教職員工研習進修活動。

(三)團體主題座談。

(四)專題演講。

(五)讀書會或成長團體。

(六)班級輔導。

(七)個案會議。

(八)蒐集及編印性別平等教育輔導資料與相關法令，供全校教職員工及學生參考。

本校各相關單位依據「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五條所列舉之業務執掌配合辦理。每年年末檢視實施成果以逐步修正，期能真正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之宗旨。

#### 五、預期效益

(一)「性別平等教育」各項活動，均能按年度計畫落實執行。

(二)經由「性別平等教育」的實施，讓全校教職員工與學生，均能具有性別意識，破除性別的歧視與迷思。

(三)經由「性別平等教育」的實施，讓全校教職員工與學生均能欣賞多元特質、接納差異，以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

六、本工作所需經費依年度計畫所擬實施方案編列預算，由學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七、本實施規定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